

南华县 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云南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层层宣传动员，县级初步审核。南华县宏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南华县雨林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南华县金圣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实施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个“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以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为重点，依托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二、思路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十四五”期间，持续进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以实现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以水果和蔬菜等两大类鲜活农产品为重点，综合考虑我县产业现状、市场需求等因素，积极引导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完善一批由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运营的田头市场，实现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水平明显提升，产后损失率显著下降；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提升，产品附加值大幅增长，农民收入显著提高。

三、建设重点任务

（一）建设目标。2020 年度在龙川镇、雨露乡，五顶山乡、新建 3 个村级田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二）补助方式及标准

按照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方式，采取“双限”措施，适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一是限定补贴比例上限，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造价的 50%。二是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单个主体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标准参照表见附件 1）

（三）补助范围

1.根据企业自愿申报的库体建设数量标准进行补助，如建设数量不足，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不得补助，超出部分不得

纳入补助范围。

2.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检测、包装、带式输送设备、手动叉车、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立体式货架（设施设备采购与收货清单、票据、照片（项目实施前后参照物相同）与视频等各项原始凭证，作为验收的佐证材料）。

（四）产业要求。蔬菜、水果。

（五）实施主体

根据合作社自愿申报情况。经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初步审核，推荐南华县红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南华县雨林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南华县金圣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组织申报并实施。

四、建设内容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按照《云南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技术方案》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

1.预冷库。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在运输、贮藏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物。冷敏类果蔬和要求缓慢降温的果蔬不能用预冷库。

2.节能型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 -2°C — 12°C ）和低温冷藏库（ -30°C — -10°C ）两种，果蔬贮藏一般用高温库，低温库适用于速冻蔬菜贮藏。新建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的冷

库。

3.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和储运的实际需要，可配套建设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检测、包装、带式输送设备、手动叉车、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立体式货架等。

（二）建设内容。建设节能型贮藏通风库/冷藏库/预冷库/气调储藏库/配套分拣包装设施 3408 立方米、规划年处理量 520 吨，冷藏设备 3 套。

五、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 214.2847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107.133 万元，建设主体自筹投资 107.1517 万元。具体分项如下：

（一）南华县红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冷藏库，概算投资 60.2163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0.1 万元，项目实施合作社自筹 30.1163 万元。

（二）南华县雨林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冷藏库，概算投资 100.1165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0.058 万元，项目实施合作社自筹 50.0585 万元。

（三）南华县金圣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冷藏速冻库/配套分拣包装设施，概算投资 53.9519 万元，其中：统筹整

合涉农资金 26.975 万元，项目实施合作社自筹 26.9769 万元。

六、组织实施

（一）项目申报。南华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 App 和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信息系统 App，在 8 月 11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在 8 月 5 日前向社会公布本《2020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10 月 12 日前在南华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示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主体。



新型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



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

（二）审核公示

1.审核。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水果、蔬菜、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名单见附件 3），由专家评审小组在 10 月上旬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查看并评审，重点核实申报单位有无资金需求、有无资金实力、有无设施用地、有无用电保障，对申报材料进行合理性评审，评审通过的主体明确为项目建设单位。

2.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专家评审通过的建设单位，在线上实行审核通过；线上审核通过后，10月12日前在南华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示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主体。

（三）建设实施

1、开工建设前（10月30日前完成）实施主体提供相关资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料：合作社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示范级别证明、合作社开户银行及帐号。

（2）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在田头市场的，还需要提供相关项目用地类型等文件。

（3）实施方案。主要是实施主体仓储保鲜冷链施工平面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1至3项受益业主必须在11月25日前完成

（4）对实施主体的方案审核：由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各受益业主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5）开具开工许可通知。根据第三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局项目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依次审定受益项目单位的实施方案并签署是否同意开工的通知，项目受益单位必须接到局项目领导小组开具的开工通知方能开工建设，否是视为违规开工，后果由项目受益业主负责。

4至5项由主管局11月30日前完成。

2.开工中（11月30日至12月30日前完成）

(1) 提供建设前场地照片、建设中施工照片、建设后照片各 2 至 3 张。

(2) 经审核通过的实施主体，按照《南华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见附件 4）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对建设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并提供设备采购合同。

(3) 享受补贴的冷藏库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工。

(四) 验收兑付。项目实施主体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保留好合同、用工姓名与支付劳务费用详单、设施设备采购与收货清单、票据、照片（项目实施前后参照物相同）与视频等各项原始凭证，并根据施工情况编制项目竣工资料，于 12 月 25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局项目领导小组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水平、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于 12 月 25 前进行实地验收，并出据第三方验收报告。项目受益业主根据第三方验收报告修改完善项目竣工资料报局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待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决算结果，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并公示全县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对纳入支持范围但未启动建设的实施主体，不得发放补贴，以后不再纳入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贴范围；对建设未完成、验收未通过、整改不到

位的项目实施主体，当年不得发放补贴。

（五）信息采集。项目实施主体要通过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采取自动传输为主、手工填报为辅的方式，报送产地鲜活农产品产地、品类、交易量、库存量、价格、流向等市场流通信息和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贮藏环境信息，监测项目实施情况，为宏观分析提供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实施主体，必须配备具有通信功能的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具有称重、测温、测湿、图像等信息采集和网络自动配置功能，实现信息采集监测传输设备与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作为项目验收重要内容。切实用好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数据，加强分析与预警，指导农业生产，促进农产品销售。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南华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2），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建设并取得实效，大力提升我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水平。

（二）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落实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 号）、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 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

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云南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文件精神，加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政策扶持力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切实保障用地需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电力部门要落实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在农村建设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三）强化金融服务。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积极协调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优惠信贷支持范围，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贷流程。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专门信贷产品，协调相关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应担尽担”。要协调推进可统筹资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建设贷款给予适当贴息支持。

（四）强化宣传示范。做好政策宣传示范工作，准确把握政策，向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宣讲，调动其参与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坚持“建、管、用”并举，开展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服务，帮助实施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

（五）强化检查监督。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力度，加强实施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根据实施进

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强化主体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质量。

（六）强化风险管理。建立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和银行贷款、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取消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相应资质。

附件 1：云南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汇总表附

附件 2：南华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附件 3：南华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4：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奖补申请表

附件 5：南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花名册

附件 6：南华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技术方案



附件 1

云南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汇总表

填报单位：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电话：0878-7222724

序号	县、市、区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主体类型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龙头企业)	建设设施类型 (节能型贮藏通风库/冷藏库/预冷库/气调储藏库/配套分拣包装设施)	项目类别 (新建/改扩建)	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规模		处理产品类型 (蔬菜/水果/花卉)	2020 年项目推进计划 (启动和完工时间)	资金投入(万元)	拟补助资金(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容积(立方米)	规划年处理量(吨)						
	南华	南华县雨林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冷藏库	新建	1500	200	水果	2020.9-2020.12	1001165.05	500582.525	左元春	13577800338
	南华	南华县金圣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冷藏高温库/配套分拣包装设施	新建	1008	200	水果蔬菜	2020.9-2020.12	539519.02	269759.51	袁艺华	15891837186
	南华	南华县宏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	冷藏库	新建	900	120	水果	2020.9-2020.12	602162.78	301081.39	罗永之	13987816519
合计						3408	520			2142846.85	1071423.43		

附件 2 南华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1

序号	冷链类别	容量及规模	长 x 宽 x 高	库容 (m ³)	核算投资金额 (万元)	国家级贫困县补助标准 (万元)	备注
1	预冷库	5T	5*4*3	[60, 125)	10.8	5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每个项目验收完成冷链设施及配套设施实际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国家级贫困县≤50%,其他县≤30%),最高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各县市区可将冷链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信息采集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2		10T	5*8*3.1	[125, 250)	21	11	
3		20T	8*10*3.1	≥250	39.7	20	
4	高温库	100T	15*10*4.7	[710, 1140)	49.40	25	
5		200T	22.8*10*5	[1140, 2595)	74.10	37	
6		500T	51.9*10*5, 分三间	[2595, 5190)	155.70	78	
7		1000T	51.9*20*5, 分三间	≥5190	311.40	100	
8	低温库	100T	16*10*4	[625, 1000)	56.30	28	
9		200T	20*10*5	[1000, 2270)	68.00	34	
10		500T	30*15*5,分二间	[2270, 4545)	148.50	74	
11		1000T	46*20*5,分二间	≥4545	262.20	100	
12	气调库	100T	15*10*4.7	[710, 1140)	91.50	46	
13		200T	22.8*10*5	[1140, 2595)	131.10	66	
14		500T	51.9*10*5, 分三间	[2595, 5190)	249.10	100	
15		1000T	51.9*20*5, 分三间	≥5190	456.70	100	

说明：1、冷库门厚度须达到 100mm；2、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须达到 150mm；3、防火等级为 B2 级阻燃；4、所有冷库建设中压缩机、冷风机、风幕机需购买中高档知名品牌。

南华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2

序号	冷链类别	容量及规模	库容 (m ³)	指导价格 (元/立方米)
1	预冷库	≤5T	≤60	1800
2	高温库	≤100T	≤710	700
3	低温库	≤100T	≤625	880
4	气调库	≤100T	≤710	1300

说明：

设施设备要求：

- 1、冷库门厚度须达到 100mm；
- 2、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须达到 150mm；
- 3、防火等级为 B2 级阻燃；
- 4、所有冷库建设中压缩机、冷风机、风幕机需购买中高档知名指定品牌。

计算方式：

- 1、申请补助金额=库容×指导价格×30%（或 50%）；
- 2、此估算指导价表仅适用于《湖南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1》中，达不到四类冷链设施最低档库容量的小型冷链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测算标准。

附件 3

南华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周崇毅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李玉平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何永平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

李朝全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水利建设中心主任

夏光跃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股长

钱汝春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站长

罗中定 南华县 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与市场信息
股副股长

罗文开 南华县 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与市场信息
股副股长